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77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513372_11217762500_1_4513372_11217762500_1.pdf、
4513372_11217762500_1_4513372_11217762500_2.pdf、
4513372_11217762500_1_4513372_11217762500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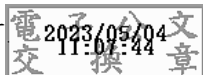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轉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來函影本、指揮中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